

1/CXC2025-116

合同编号:

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测绘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科创新城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榆林科创新城 2025年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榆林科创新城 2025年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科创新城内土地统征、基础设施策划阶段放样、建筑及耕地面积统计、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建项目施工阶段的复线验线、关键基础设施的数据采集、工程变更土方测量计算、管线测量、地形地物补测、地界划分、绘制宗地图、部分工程（设计前期）地物详查、前期踏勘、工程交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测绘任务、工程图纸与奥维图格式转换、坐标系之间数据和图纸的转换、ARCGIS 在土地征收中的应用、城市数据库基础数据等测量测绘工作，并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测量测绘任务。

第二条 服务周期与方式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 服务方式：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测绘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其中技术负责人要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测量员要具备测绘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验收、支付条款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378800.00元)。

2. 验收及费用支付：测绘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并向甲方完成交付，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并确认无误后，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2. 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 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以保证满足乙方生产服务需要。
4.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安排、交接乙方的测绘服务工作。
5. 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测绘服务，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进行办公，乙方委派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考勤，不得擅自离岗。
2. 乙方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供多种服务形式，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保质、按时完成合同义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协助甲方解决本合同涉及事项开展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5.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有权按照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及相关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规划信息、技术信息等其他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上述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信息。未经上述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泄露该等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接触保密资料各自责任人范围内。因一方泄露其他方上述信息造成一切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密，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乙方应尽快将保密资料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拥有的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4. 乙方在和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过程及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测绘过程中，如造成自身人员或包含甲方人员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毕测绘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重测，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资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人；委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人。

5.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在结算时由甲方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
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袁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7.24

通讯地址：陕西省高科城C座1602

传 真：09123524493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7.24

保密协议书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确保甲方国家机密事项的安全和经济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乙方在科创新城2025年第三方测绘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事宜，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示的土地资料、基础设施资料、建设项目资料、工程资料、管线资料、地形地物资料、城市数据库资料、文书档案、审批备案资料、招投标资料及相关图纸、技术资料等。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达其都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图书、光盘、软件、U盘、移动硬盘等形式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目的和用途。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 3、甲乙双方分别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5、乙方应对该项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作为业绩向外宣传、制作广告。
- 6、乙方应对该项目涉及的文件、资料、图纸和信息数据的阅读、外借和使用，严格履行主管部门同意、主管领导批准和登记各查手续，严格控制涉密人员和范围。
- 7、乙方应对该项目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落实专人负责、专人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扩散，严禁擅自复制，不得丢失，若发生丢失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所用计算机要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离，严禁上网传送有关信息资料。

8、乙方应对该项目资料数据使用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录用，严格落实保密责任，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9、该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该项目的全部业务资料和保密信息返还甲方，不得留存及擅自保留复制品。乙方必须永久保守有关甲方以及项目的涉密事项，包括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安全秘密、商业秘密等。

10、甲方有权力在提前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乙方进行保密工作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若乙方不配合检查或不具有该项目保密信息管理能力或未按照本协议要求进行保密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作，并不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存在泄密风险或已经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并追究乙方及泄密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合理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用等），并需向甲方承担项目主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的侵权、泄密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的，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

乙方（盖章）：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

管理委员会

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张江

乙方代表（签章）：张鹏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61725A3FZ1629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吴海波	35	男	专科	测绘工程	中级工程师	A30062001877002	项目负责人
2	崔亚波	36	男	本科	建筑学	中级工程师	1040321	质检
3	周波	38	男	专科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C20150477	作业组长
4	崔亚东	35	男	专科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2148475	作业员
5	边磊	27	男	本科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2148478	作业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陕西庆余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7月14日

